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0月10日，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：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7]SCP50号）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